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065078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學校拒絕其復職、退休申請及學校函覆等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102 年 10 月 28 日台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資遣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學校依法應復職，卻無限期拖延。申訴人既已復職，且符合退休資格，109 年 6 月 27 日向學校提出退休申請，學校應准予退休，並以實際辦理退休之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 (二)102 年 11 月 26 日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申訴人第 2 次資遣，惟資遣均未履行正當法定程序，未依規定召開台中市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會議，是以前後 2 次資遣均不合法，申訴人仍持續進行相關之司法訴訟與行政救濟，資遣案尚未確定，申訴人還是現職教師。
-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稱確定判決有既判力，嗣後不能為與確定判決相反之裁判，然法院判決有嚴重違法裁判之違背法令，未經查證，亦未能提出由合格醫院專科醫師簽名及蓋章之醫師診斷證明書，辱及人格，侵害名譽，剝奪工作權及財產權，違反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毀謗罪之嫌。
- (四)學校 2 次資遣，未遵守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

織及運作手冊之規定，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法院判決未糾正學校不合法資遣，仍偏採學校濫權違法，嚴重悖逆司法正義與公平。申訴人迄今未收到學校復職通知。申訴人沒有實質復職，何來第2次資遣？申訴人屢次申請復職被拒，申訴人提出返校授課、教學及服勞務等聲請被拒，學校稱無上課事實等情，自不可歸責於申訴人。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主管機關教育局應監督原措施學校依法回復申訴人之現職教師職務。
- 2、依法辦理退休。
- 3、以辦理退休之日為退休生效之日。
- 4、恢復教師一切合法之權益。
- 5、牙齒治療採實支實付。
- 6、10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應回復為4條1款。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原為學校教師，因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學校乃依據行為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成立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處理小組研擬輔導計畫，啟動為期2個月之輔導機制，期間自101年11月19日至102年1月18日止。申訴人於輔導期間因有不願接受輔導，未配合相關規定，再發生不適任之情事，經學校教評會於101年12月14日審議認定申訴人輔導結果無改進成效，符合行為時教師法第15條後段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情形，決議予以資遣，學校據以對申訴人作成資遣措施之決定（第1次資遣處分）。後因學校教評會決議程序有重大瑕疵（未先行決議評議委員是否需行迴避事項），申訴有理由，將第1次資遣處分予以撤銷。學校於102年11月18日重新提交教評會審議，仍決議資遣申訴人，學校復據以作成第2次資遣處分對申訴人予以資遣，俟教育局核准後，以102年11月27日○○○字第1020005686號函通知申訴人自102年11月27日起資遣生效。

- (二)申訴人仍不服，經申訴及再申訴均遭駁回，申訴人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89 號判決確定在案。申訴人再因該資遣事件提起請求復職、補發薪資、工作獎金等等，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87 號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申訴人又分別對上開資遣案判決及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亦均遭駁回在案。除上開行政訴訟之外，申訴人尚對學校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及國家賠償訴訟。前者係申訴人主張第 1 次申訴決定申訴有理由，學校應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復聘申訴人為教師而未復聘，請求損害賠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2242 號民事判決駁回，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撤回上訴，全案終結。後者為申訴人主張第 1 次申訴決定申訴有理由，學校卻未復聘申訴人，認相關公務員有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申訴人之權利，影響其財產權重大，請求復職、補發薪資、工作獎金等損害賠償，經學校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函覆拒絕申訴人之賠償請求，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國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駁回，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繫屬中。
- (三)學校第 1 次資遣處分程序有瑕疵，經申評會認定申訴有理由，應予撤銷，101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11 月 26 日期間學校與申訴人之聘任關係即已恢復，學校亦已補發該期間之薪資，並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字第 1030003261 號函通知申訴人補發第 1 次資遣處分撤銷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11 月 26 日止)之薪資。而第 2 次資遣處分自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學校自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與申訴人間聘任關係即不存在，自無受理申訴人退休申請之理。

##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定有明文。

二、查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作成第 1 次資遣處分，因程序不合法撤銷，原措施學校已依法補發薪資。後續第 2 次資遣處分（臺中市○○○國民中學，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020005686 號函），業經行政院終局判決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89 號判決），資遣效力已經確定。又申訴人 101 學年度成績考核部分，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9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901 號裁定，認定申訴人 10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法並無違誤。

三、承上，申訴人之資遣處分、101 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均經法院終局判決，基於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效果，申訴人自不得再對前開處分效力，重行爭執；申訴人另訴求牙齒治療費用，非本會權責。申訴人之申訴均不受理。

四、本件申訴人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